

东北民航双重预防机制监管 及安全隐患治理督办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东北地区双重预防机制监管和安全
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辖区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落实风险分
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实现安全隐患“动态清零”目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
预防机制管理规定》（AC-398-03）、《民航重大安全隐患
判定标准（2024年修订版）》、《民航重大安全隐患数据库
管理机制及督办制度（试行）》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管理局）
及辖区各民航监督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针对辖区建有
SMS的民航生产经营单位（辖区民航单位）开展的双重预防
机制监管和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工作，针对其他民航生产经营
单位的相关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管理局安委会办公室（安委办）负责辖区双重
预防机制监管和安全隐患治理督办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管理局机关各业务职能部门（机关各部门）负责督促指导本
专业领域双重预防机制的健全与落实，对本专业领域安全隐

患治理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和指导；监管局（运行办）负责对本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双重预防机制的合规性检查，按授权对重大安全隐患实施挂牌督办。

第四条 辖区民航单位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和实施应按照《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规定》执行，应配合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双重预防机制监管和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工作的开展。

第五条 本办法相关定义参照《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管理规定》，重大安全隐患的判定标准参照《民航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

第二章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第六条 辖区民航单位应按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相关要求，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开展相应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管控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监管局（运行办）备案，并抄报管理局；危险源清单内容不得少于规章规定的基本要求。

第七条 监管局（运行办）对辖区民航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包括：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落实情况、台账管理情况以及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领导责任、岗位责任落实情况等。

第八条 监管局（运行办）应按照《管理局安全风险提

示工作办法》有关规定，结合各级安委会会议要求、辖区安全运行状况、日常安全监管情况及大数据分析等内容，对辖区民航单位安全风险防范工作进行提示，并按照“三签字”原则收集反馈落实信息。

第九条 管理局安委办在月度安委会会议上分析辖区主要安全运行风险，对监管局（运行办）安全风险提示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并通过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月度安委会通报向辖区民航单位进行风险提示。

第十条 管理局机关各部门、监管局（运行办）要结合行政检查工作，对辖区民航单位风险控制措施制定及落实情况进行抽查，对于风险控制措施落实不力的单位，要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三章 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第十一条 辖区民航单位应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根据自身特点采取但不限于安全信息报告、法定自查、安全审计、SMS 审核以及配合行政检查等方式进行安全隐患排查。

各单位主要负责人应每季度带队对本单位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至少开展 1 次检查。

第十二条 辖区民航单位应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隐患清单），如实记录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安

全隐患清单内容不得少于规章规定的基本要求；各单位应按季度向监管局（运行办）报送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简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安全隐患清单更新情况（数量、措施、闭环等实际数据）。

（2）重大安全隐患排查及治理情况。

（3）未能按时关闭的安全隐患及重复性违规违章类的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4）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纳入治理督办的安全隐患治理情况。

辖区民航单位涉及管理局、监管局（运行办）纳入治理督办的安全隐患时，应按月报送相关隐患治理情况。按季度报送的时间节点为季度末月月底前，按月度报送的时间节点为每月月底前。

第十三条 辖区民航单位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及时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局部或者全部停产停业，并立即报所在地监管局（运行办），抄报管理局，并按照本单位重大安全隐患的治理规定开展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工作。

第十四条 监管局（运行办）对辖区民航单位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开展日常监督检查，主要包括：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未能按期关闭及重复性违规违章类安全隐患治理情况等，督促各单位切实落实隐患排查

治理主体责任，推动安全隐患动态清零。

第十五条 管理局机关各部门应密切跟进和掌握本专业领域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及时对监管局（运行办）相关工作进行督促指导，视情组织对责任单位开展专项检查。

第四章 安全隐患治理督办

第十六条 管理局建立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制度，分为跟踪督办和挂牌督办，跟踪督办以监管局（运行办）为主执行，挂牌督办以管理局为主执行，管理局可授权相关监管局（运行办）执行挂牌督办。

第十七条 监管局（运行办）应对在各类检查、督导、评估、审核、审计、事件调查等工作中发现的一般安全隐患开展分析评估，将重复发生的，或虽未构成重大安全隐患，但危害程度相对较大、治理难度相对较高的一般安全隐患重点记录，建立清单（附件1）并跟踪督办，跟踪督办在隐患治理完成时结束。对于其他一般安全隐患要做好闭环管理。

管理局对重大安全隐患执行挂牌督办。

第十八条 监管局（运行办）每月5日前向管理局安委办报送隐患治理督办情况，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执行情况、重点记录一般安全隐患清单及跟踪督办执行情况。

第十九条 管理局机关各部门及各监管局（运行办）通

过举报、监督检查、事件调查等渠道发现重大安全隐患，或接到辖区民航单位上报的重大安全隐患，应尽快组织初步核实并填写《重大安全隐患信息报告表》（附件2），经本单位、本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后报管理局安委办。

第二十条 管理局安委办收到重大安全隐患报告表后，按如下流程办理：

（1）向管理局安委会主任、主管安全局领导、分管局领导报告，并通报相关局机关相关部门和监管局（运行办）。

（2）协调相关部门和监管局（运行办）进行研究复核，必要时组织召开专题安委会进行研究评估。

（3）经研究复核或评估确认构成重大安全隐患的，指定相关部门或授权监管局（运行办）作为督办单位执行挂牌督办，并向督办单位及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下发《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附件3），通报责任单位上级单位或实控人，并视情通报相关地方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4）对确认挂牌督办的重大安全隐患登记建档，并将信息及时上报中国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系统重大安全隐患数据库管理员，每月按时更新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对于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督办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采取相应紧急应对措施，如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等。

第二十二条 收到《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后，督办单位应督促责任单位尽快拟定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相关治理方案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督办单位，并抄报管理局安委办。治理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负责实施整改的责任部门及相关负责人。

（2）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等效措施（未全部停产停业时确保风险在可接受的状态）。

（3）整改计划及整改期限。

（4）整改投入。

（5）针对治理整改期间剩余风险拟采取的应急方案。

第二十三条 督办单位在收到治理方案后，应确认内容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要求，如发现治理方案明显与相关法律、标准不一致的，应责令立即修改完善。

第二十四条 督办单位应对责任单位治理方案的落实情况进行密切跟踪和持续检查，督促各项治理措施落实到位，重大安全隐患按期消除。如收到责任单位对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关闭的延期申请，应及时报告管理局安委办。

第二十五条 责任单位完成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后，应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和专家，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估机构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进行评估；确认治理后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应向督办单位提出核销重大安全隐患书面申请（包括治理方案、执行情况和评估报告）。

第二十六条 督办单位在收到核销重大安全隐患书面申请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现场审查。经现场审查评估符合核销条件后，将审查报告提交管理局安委办。

第二十七条 管理局安委办组织召开专题安委会或以公文会签形式对审查报告进行评议，确认符合核销条件，重大安全隐患有效治理后，向责任单位、督办单位下发《关于同意核销重大安全隐患的函》（附件 4），抄送责任单位上级单位或实控人。重大安全隐患核销后，相关紧急应对措施同时解除。

第二十八条 若挂牌督办重大安全隐患在督办期限内未能完成整改闭环，应视情提级由民航局挂牌督办，具体措施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于整改不力，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期消除或完全消除的重大安全隐患，对责任单位及主要负责人依法实施“一案双罚”，并采取有关运行限制措施。

第三十条 督办单位应将挂牌期间工作文书和重大安全隐患资料及时、完整提交管理局安委办，并做好相关资料的保存和维护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辖区民航单位配合管理局、监管局（运行

办)双重预防机制监管及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工作的情况,将纳入辖区年度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内容,依据《民航东北地区企事业单位航空安全责任考核办法》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机关各部门、监管局(运行办)双重预防机制监管及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工作的落实与闭环情况将纳入年度安全监管绩效考核。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5年X月X日起实施,暂行有效期2年,《东北民航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办暂行办法(2018年修订版)》同时废止。

- 附件:
1. 民航东北地区重点记录一般安全隐患清单
 2. 民航东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信息报告表
 3. 民航东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
 4. 民航东北地区关于同意核销重大安全隐患的函
 5. 主要任务示意图

附件 1

民航东北地区重点记录一般安全隐患清单

序号	填报单位	隐患描述	来源	发现日期	整改单位	整改时限	整改措施	监督部门	是否关闭	关闭时间

注：“来源”为行政检查发现问题的安全隐患需标注其 SES 整改通知书编号。

附件 2

民航东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信息报告表

报告人:

本单位/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章）

报告单位		责任单位	
发现时间		隐患来源	
隐患描述			
重大安全隐患 判定依据条款			
是否采取紧急 应对措施			
其他报告事项			

附件 3

民航东北地区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

_____：（督办单位、责任单位及相关业务部门）

根据《民航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管理规定》，经研究，决定对_____单位_____重大安全隐患执行挂牌督办，指定_____为督办单位。

请_____（责任单位）收到《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通知书》后，尽快拟定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方案，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督办单位，并抄报管理局安委办。治理方案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负责实施整改的责任部门及相关负责人；拟采取的整改措施及等效措施（未全部停产停业时确保风险在可接受的状态）；整改计划及整改期限；整改投入；针对治理整改期间可能发生的不安全事件拟采取的应急方案。

请_____（督办单位）主要领导或授权责任人负责跟进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安排专人专岗督促责任单位制定并实施治理方案。请机关_____部门动态跟进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情况，协助开展督办工作。

注：请责任单位落实《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有关规定，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情况向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件抄送责任单位上级单位或实控人）

附件 4

民航东北地区关于同意核销重大安全隐患的函

_____：（督办单位、责任单位）

收到_____（督办单位）对_____（责任单位）关于_____重大安全隐患整改情况的审查报告，管理局安委办已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复核确认。

经评估，同意对该重大安全隐患予以核销，相关紧急应对措施同时解除。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

年 月 日

（本件抄送责任单位上级单位或实控人）

东北民航双重预防机制监管及安全隐患治理督办工作任务示意图

